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1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趙瑞華等（如簽到簿）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邱議員于軒及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陳佩君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忠德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文志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飛鳳  
王議員耀裕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秣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警察局趙局長瑞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吳科長辰陽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蔡主任孟純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4 時 47 分報告：曾議員麗燕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
- 二、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三、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5 時 48 分報告：陳議員明澤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2	鄭安林	鄭安林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雨庭	李雨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黃紹庭	52	許采蓁	許采蓁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請假	47	邱俊憲	邱俊憲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蕙	黃香蕙	45	簡煥宗	簡煥宗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5年4月7日

